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履行的审议程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95,286.82元，母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2,350,774.4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836,024,923.39元（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528,018,4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上述股东会授权范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528,018,4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6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23973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2397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4	02362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5	02360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6	02455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7	02362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8	023770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是	否	是
9	024471	平安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	024472	平安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1	024379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2	024380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关于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红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芹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公司评级一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2020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收投研体系。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13	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0月28日
	006841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2日	2022年6月14日
	002991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24日	2022年8月31日
	007986	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月3日
	008015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9日	2023年6月20日
	008620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2日	2023年9月27日
	002749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3日	2024年7月5日
	009600	嘉实安泽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1日	2024年12月27日
	008648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24日	2025年1月23日
	009772	嘉实彭博国开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9日	2025年6月4日
	007021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7日	2025年6月4日
	002548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9日	2025年6月21日
	070025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2日	-
	007716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2日	-
	005670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24日	-
	007529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27日	-
	006450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1日	-
	011079	嘉实致泓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8日	-
	007589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8日	-
	007670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9日	-
	009294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红蕾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关于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和《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2025年8月27日起，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基，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广发，基金代码：51112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虹公司（代码：68834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待前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15
2	摩根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316
3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307
4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308
5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294
6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842
7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843
8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613
9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614
10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73
11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74
12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813
13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2437
14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770；场内简称：港股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港股互联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5年9月1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5年9月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5年9月1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5年8月28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5年9月1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4、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如有疑问，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20880；场内简称：港创新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5年9月1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5年9月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5年9月1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5年8月28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5年9月1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4、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如有疑问，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5日收盘价为162.95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8月2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717(A类) 009828(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21891(A类) 021892(C类)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3	001852(A类) 009273(C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8377(A类) 018378(C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161616(A类) 009275(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161606(A类) 009277(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11403(A类) 011404(C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02605(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02955(前端)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01152(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1	005668(A类) 009835(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01471(A类) 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3	161601(前端)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4	002049(前端)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15	007261(A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6	019951(C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17	014647(A类) 014648(C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8	010807(A类) 012525(C类)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19	012113(A类) 012114(C类)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0	013985(A类) 013986(C类)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1	002415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2	001470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3	002989(A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4	009825(C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25	002612(A类) 007387(C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6	161612(A类) 004875(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7	161604(A类) 004876(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8	021899(A类) 021900(C类)	融通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9	005067(A类) 009270(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0	161611(A类) 014109(C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1	017735(A类) 017736(C类)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2	007527(A类) 007528(C类)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3	161605(A类) 019971(C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4	001830(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5	000727(A类) 009274(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6	010646(A类) 010647(C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7	015553(A类) 015554(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8	017737(A类) 017738(C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9	001150(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0	005618(A类) 005619(C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1	161620(A类) 014127(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不开通
42	011816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43	161609(A类) 019978(C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4	161613(A类) 004870(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5	022340(A类) 022341(C类)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46	011813(A类) 011814(C类)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7	002252(A类) 014106(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8	009891(A类) 018495(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9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0	011011(A类) 019194(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1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2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53	007988(A类)	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54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5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6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57	003728(A类)、020590(C类)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8	002825(A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9	022279(D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60	022348(A类)、022349(C类)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1	000142(A类)、00112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2	002342（A类）、002344（C类）、021096(D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3	024110(A类)、024111(C类)	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4	006206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5	021433(D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66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7	005243(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不开通
68	020571(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不开通	不开通
69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70	024218(A类) 024219(C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